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
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01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1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24145495-1728421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预算编号：1726-00004234，1726-K0000423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90000.00 元**（国库资金：12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预算金额（元）：**12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数量：1 套，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2026-01-2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联系方式：021-3773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联系方式：021-67730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90000.00 元人民币，129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37731038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谈判有关事项

- 1、谈判前答疑会：不召开
- 2、现场考察：不集中组织
- 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

9、谈判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谈判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5、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相关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单位全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83662120100304006055

税号：913101171341418107

电话：021-6773176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谈判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谈判。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93号3号楼3楼会议室出席谈判会议。出席谈判会议应当携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电话：021-67730712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3071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谈判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谈判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谈判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

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谈判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谈判

30.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7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成交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

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升港路 1899 号。
付款方式	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 响应货物涉及国家规定须取得许可范畴的其他许可证件（例如：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检测认证、卫生消毒产品批件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偏离表

(2) 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3) 响应货物配置清单及原厂出厂配置表

(4) 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资料。）

(5) 供货管理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由谈判小组确认最后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最后报价，则谈判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

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谈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说明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技术支持说明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中 ≥ 5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响应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 10 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pm 10\%$ 或 ± 0.1 LPM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
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 1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 (天)	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 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报价
					成本价或 进价	各类 费用	利润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	包 1

		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4	商务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5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6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响应文件中≥5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 1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采
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清、
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_____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2）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中≥5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响应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0.1LPM	< 0LPM
	0.01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货管理服务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所在页次及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	
2	产品功能提升	
3	安装	
4	调试	
5	提供技术援助	
6	培训方案	
7	...	
8	响应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升港路 1899 号

2.3 交货时间：详见成交供应商承诺中最终交货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内容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数量：1 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9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129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仪器应用要求

1.1 设备名称：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所属科室：理化检验科

1.3 设备用途：适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监测，环境空气中限量物质等应用的定性定量检测

2、技术参数

2.1 气相色谱仪

2.1.1 设备需具备柱箱升温梯度设定功能，恒温平台不少于 20 个，且可梯度降温。

2.1.2 柱温箱升温功能的最大升温速度需 $>100^{\circ}\text{C}/\text{min}$ ，满足高沸点化合物的分析需求。

2.1.3 需具备优异的整机性能，色谱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操作软件截图”。

2.1.4 具有不低于 3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通过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等功能提升整机使用效率，需提供主机实物截图。

#2.1.5 仪器具备对日常用电量和用气量进行智能化记录统计功能，从而提升实验室管理的节能需求 “需提供操作软件截图”。

2.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

2.2.1 进样口需经过惰性化处理，减少非目标物吸附。

2.2.2 进样口需标配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而无需额外工具（需提供实物图片）。

#2.2.3 需具备分流比设定功能，分流比 $\geq 12500:1$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操作软件截图”。

2.3 固相萃取模块

2.3.1 一体式磁力搅拌孵化器：可处理 6 个 20mL 样品瓶，所有 6 个样品位全部具备磁力加

热搅拌功能，提高效率。

2.3.2 箭型固相微萃取实验整个流程中，6 个样品全部在原位进行孵化和萃取，不需要转移样品瓶，减少转移产生的误差。

2.3.3 箭型固相微萃取进样位数：45 位 20mL 样品瓶。

2.4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

★2.4.1 整体系统分体式设计，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有各自的流路系统，无共用部件，无交叉流路避免交叉污染，便于日常维护。（提供吹扫捕集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设计的真机图片）。

#2.4.2 捕集阱加热方式为直接电阻加热，无外部缠绕包裹，控温精准，升降温快。最大可加热至 450℃，最大升温速率 $>1000^{\circ}\text{C}/\text{min}$ ；250℃降至 40℃需要时间 $\leq 40\text{s}$ 。（提供捕集阱无包覆直接电阻加热的真机图片和升降温速率的检测报告证明）

2.4.3 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方式，常温下除水，不得采用低温。捕集阱捕集 VOCs 之后除水，非捕集前除水，避免待测目标物损失。除水率： $\geq 96\%$ 。（提供仪器除水常温非低温设计的真机结构图片）。

2.4.4 吹扫管采用光辐射加热方式，样品受热均匀一致，浸入式测温探头，直接测量样品温度，温度最高至 200℃。（提供吹扫管加热模块为光辐射加热方式的真机图片）。

2.4.5 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2.4.6 ≥ 110 位样品位，支持水和土壤样品连续测定。

2.4.7 机械臂 1 分钟内完成实验过程中样品瓶的取放过程，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

2.4.8 水土样品独立制备，具有独立水针和土针，避免水样和土样之间交叉污染。（提供水土针独立设计的真机图片）。

2.4.9 内标添加功能：具有 4 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 6 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功能，浓度范围符合标准要求。

2.5 质谱检测器

2.5.1 检测器质量数范围需满足：1.6–1091amu 或更宽，覆盖更多目标物检测范围，以 0.1amu 递增“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操作软件截图”。

★2.5.2 设备需具备优异的性能，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IDL(MRM)： $\leq 10\text{ fg}$ 八氟萘 (OFN) (8 次连续进样 1 μl 浓度为 100fg/ μl 的 OFN，峰面积精度在 99%置信水平下)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操作软件截图”。

★2.5.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需具备出色的抗污染能力，能独立温控，最高温度 $\geq 190^{\circ}\text{C}$ ，或具备预四极杆设计，满足抗污染要求“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操作软件截图”。

2.6 数据处理系统

2.6.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可提供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

2.6.2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27 万张）。

3、配置清单

3.1 核心产品：

3.1.1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3.1.2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3.1.3 质谱仪（含 EI 源） 1 台

3.1.4 反吹组件 1 套

3.1.5 无油干泵 1 套

3.1.6 质谱工作站 1 套

3.2 非核心产品：

3.2.1 吹扫捕集仪及自动进样器 1 套

3.2.2 吹扫捕集配套配件（控制软件 1 套；内标添加模块 1 套；吹扫管光辐射加热模块 1 套；5ml 吹扫管 1 支；40ml 样品瓶、40ml 样品瓶盖、40ml 样品瓶垫（100 个/套）1 套；磁力搅拌芯（100 个/套）1 套；传输线 2 根；GC 通讯线 1 根；）

3.2.3 固相萃取模块 1 套

3.2.4 抽湿机 1 台

3.2.5 不间断稳压电源，延时 30 分钟 1 套

3.2.6 工作站标配的计算机 1 台；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3.2.7 色谱柱 1 根

4、仪器验收和售后服务

4.1 成交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4.2 成交仪器厂商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4.3 设备到货后成交仪器厂商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4.4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全机免费保修服务。成交人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成交仪器厂商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人员培训

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让用户熟悉仪器的日常操作和维护;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第二次培训安排在用户使用仪器近半年后，在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培训，培训人员为 4 人。 培训的目的是分析方法的建立和仪器的应用提高。